



中成药要摆脱神秘主义叙事

□光明

从中成药开始,一系列医学领域的相关产品及治疗手段,都该摆脱神秘主义叙事,走向可以用常识体认、可以用科学检测的现代医学的道路,这也是中成药乃至中医繁荣发展唯一的道路。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技术指导原则》。根据技术指导原则,中成药命名不应采用“强力、速效、御制、秘制”等夸大、自诩、不切实际的用语。根据技术指导原则,存在明显夸大疗效、有低俗用语和迷信色彩以及处方相同而药品名称不同,药品名称相同或相似而处方不同等问题的中成药名称必须改名。

所谓中成药,即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而所谓“强力”“速效”等明显夸大的宣传,乃至“御制”“秘制”等

完全不知所云、满含神秘色彩的称谓,就像是100多年前有一类人宣称自己“刀枪不入”一样,在碰到真刀真枪之前,是不可证明也不可证伪的。而这种神秘主义叙事,具有迷惑性,却又最怕接受实践检验,往往个体有效性的崩塌,就能给整个话语系统的合法性带来重创。去掉玄之又玄的用语,还原药品本身的质地,实在是正本清源之举。

不妨深究的是,中成药大量神秘主义叙事之所以出现,是否也因为有大量患者买单?这就构成了今天诡异的现象:一方面全民对中成药安全忧心忡忡,另一方面却对药品“包治百病”“枯木逢春”的

宣传网开一面。试想,一种宣称“秘制”乃至不良反应“尚不明确”的中成药,是否敢吃得津津有味?关涉健康乃至生命的药品何以就高枕无忧?这恐怕与民众对本民族文化的天然仰视和对生命无常的本能恐惧有关。既然是“传承数千年”的“老祖宗的智慧”,想必是有效的;既然有人说医学是“有时治愈、常常帮助、总是安慰”,那么为了健康也不得不百般尝试了……

盲从与恐惧叠加,也就造成了各类“秘方”“御用”“奇效”“甘露”的口号漫天飞舞。这不仅是一些中成药的问题,也是不少打着中医旗号的医药界乱象的通病。让诺贝尔

医学奖都相形见绌的神奇产品不断涌现,五彩斑斓、夸张魔幻的广告随处可见,在各大电视台转战赶场却又查无此人的“老中医”层出不穷……尤其是当有些人拿文化语境搅起了浑水,用似是而非的文化说辞为这类现象站台。以至于现在网上有多少中西医的交锋,其实早已脱离医学范畴,变成了对各自文化认同的捍卫。一方贴出英文,一方拿出案例。忽视细致谨慎的科学研究,动辄立场优先,无论中医西医,对于医学来说,都是不科学的态度。

无论如何,从中成药开始,一系列医学领域的相关产

品及治疗手段,都该摆脱神秘主义叙事,走向可以用常识体认、可以用科学检测的现代医学的道路,这也是中成药乃至中医繁荣发展唯一的道路。尤其是不能动辄祭出神秘主义乃至狭隘民族主义的大旗,否则最终损害的,正是不少人心心念念的“老祖宗的智慧”。

能否认识医学的有限性,承认人体的复杂性,用现代的眼光检视文化遗产,从个体说这关乎性命;从医学说这关系中医能否发展壮大;从文化看这也关系着现代国民心态、辩证历史认知、科学人文素养能否正常的涵养。这就需从让中成药变不成仙丹做起。

□热议

撞死女童、找人顶包、交警包庇,凭什么“免于起诉”?

不起诉的前提是“情节显著轻微”,不是一般的轻微,而是“显著轻微”。而本案中的纪委干部杨军撞死女童、离开、找人顶包、徇私舞弊,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哪里看出“显著轻微”了?

去年,陕西省靖边县纪委干部室主任杨军开车碾死女童,车祸视频曾在网上广泛传播。但杨军第一时间找到表叔顶包,并和身为交警的发小高建华一块策划了这起徇私枉法事件。

事件曾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而如今此案有了法律结果:杨军因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有自首情节,去年9月当地检察院决定“不起诉”。今年8月,绥德县法院判决交警高建华犯徇私枉法罪,但“免于

刑事处罚”。

这么一件轰动全国、赤裸裸以权弄法的大案,最终以两名涉事官员不用坐牢、不用开除公职处理(公务员“免于刑事处罚”),可以不开除公职),这样的司法处理依据在哪里呢?

涉事干部“情节显著轻微”难以服众

按刑法的规定,不起诉的前提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之所以设置“不起诉”制度,就是为了体现罪责相当、实事求是、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也是为了避免浪费司法资源。

一些行为虽然形式上满足了相关罪名的构成要件,但是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主观的意图来说,并不构成犯罪应有的“应受刑事处罚性”。比如说,亲友之间一些小偷小摸的行为,虽然形式上满足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但数额相当小,“情节显著轻微”,没必要通过刑事司法程序去追究。

不起诉的前提是“情节显著轻微”,不是一般的轻微,而是“显著轻微”。本案中,杨军作为党的纪检干部,撞死女童之后“浑然不觉”,逃离现场;相关碾压视频在网络上疯狂传播之后,知情东窗事发,却在第一时间,处心积虑找人顶包,并找自己的发小、交警高建华搞权力勾兑,妄图玩弄法律,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损害了国家公信。

本案中,从头到尾哪里谈得上“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当地检察机关对这样的肇事者适用“不起诉”,是基于怎样的考

量?能不能向公众坦诚地披露,以消解公众对此案的巨大质疑?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致一人死亡或三人重伤,负全责或者主责的,就应该追究“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从司法实践来说,在前述情况之下,即使交通肇事司机认错态度较好,主动积极赔偿,取得谅解,顶多争取到缓刑处理,而本案中的纪委干部杨军撞死女童、离开、找人顶包、徇私舞弊,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焉能做“不起诉”处理?

涉事交警“免于刑事处罚”也不恰当

再说说对交警高建华的徇私枉法罪,法院也作出“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按法律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适用“免于刑事处罚”。

在本案中,交警高建华从一开始就知道,肇事司机是杨军,一开始就知道并参与了杨军找人顶包的整个过程,主观恶性极大。高建华仅仅以杨军是自己“发小”,作为纪检干部“身份特殊”,就把国法当成人情出

卖了。

事件败露之后,该案已在全国范围对国家司法公信造成严重伤害。高建华徇私枉法的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摆在那里,“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体现在哪里?

天理、民心 and 国法,本案从哪个角度说,可以“从轻”处理?

涉事纪委干部撞死人、顶包、玩弄法律,闹得乌烟瘴气,居然可以通过赔偿“取得谅解”而不被起诉,这

给人的印象就是——只要有权、有钱,就可以无视法律了。

一个纪委干部撞人顶包,一个交警则徇私枉法;一个不起诉,一个免于刑事处罚,那法律严肃性又体现在哪里?这是不是开了“恶例”?从严治党、依法治国,让老百姓在每一个案件中看到公平和正义,又体现在哪里?

希望当地有关部门对这些问题,都能有个明晰的交代。

“内鬼”

10分钟手机定位找人,60元获得一个人的银行信息……自今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辽宁管辖的跨25省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开槌以来,一些身份为协勤员、银行职员等的“内鬼”依靠职务便利并利用监管漏洞,盗卖公民个人信息大肆敛财的事实浮出水面。目前,有10余起案件开庭审理,个别被告已被定罪量刑。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多由“内鬼”盗取信息后多层次贩卖,形成隐蔽性很强的黑色交易平台,亟须多管齐下,搭建有效的防范及治理体系。 新华社发

1.8万罐奶粉添加过期原料,这家乳企太猖狂!

为了降低成本,就罔顾消费者的健康安全,罔顾国家的法律权威。西牧乳业无疑是给逆水行舟的国内乳业雪上加霜。

□刘效仁

11月28日晚,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对新疆西牧乳业的检查情况,通报其总共12类问题。其中包括在婴幼儿配方奶粉中,添加过期的营养强化剂维生素复合包、花生四烯酸(ARA)和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受影响婴幼儿奶粉数量至少有1.8万罐。还存在精炼玉米油、大豆油代替配方中的精炼葡萄籽油,白砂糖改为乳糖,涉嫌生产记录造假等问题。

“三聚氰胺事件”至今已近十年,消费者依旧未能重新点燃起对国产品牌的热

情。进口乳品大举占领中国市场,国外背奶、海淘代购火爆多年。

当此时,中国乳企自当痛定思痛,提升产品质量,重建社会公信——这也是实现自救的唯一出路。可近些年来,国产奶粉的问题依然被屡屡曝光,负面新闻不断。

而此次西牧乳业被曝出的问题,包括添加过期的营养强化剂、配方管理混乱、生产记录造假等都是低级的常识性错误。西牧可以说是“明知故犯”——为了降低成本,就罔顾消费者的健康安全,罔顾国家的法律权威。这无疑是在给逆水行舟的国内

乳业雪上加霜。

国产奶粉的症结无关技术,生产与存储早就十分成熟;也无关市场,中国的婴幼儿奶粉消费市场可谓空前。最根本的只在于个别乳企缺乏基本的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缺乏对消费者权益的尊重和对中国法律的敬畏。

西牧乳业的行为,显然已经涉嫌违反了我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此,理当依法作出包括召回产品、经济赔偿、停业停产等处罚。若涉嫌刑事犯罪,还当交由司法机关专项调查。决不能以通报代替处罚,乃至不了了之。

